**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113年度第1次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標號YH1130001）投標須知**

1. 本標售案之標的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2. 本標售案已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公告本部網站，並定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本部3樓招標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辦理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時間及地點不變）開標。
3. 投標方式：請將投標書面文件密封於標封內，於本案公告之日起至113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止，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部秘書處（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為無效。
4. 本批標售財物，有意投標者得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前洽本部黃先生（聯絡電話：049-2394910）預約安排現場看貨，倘不看貨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5.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6.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7. 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其中投標金額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8.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法定代理人姓名。
9. 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10.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11. 票據
12.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1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部為受款人之匯票。
14. 現金

應至本部秘書處出納科繳納，並應於開標前完成繳納手續並持有繳款收據。

1.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專人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30分前寄達或送達本部（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為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2.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3. 開標決標：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5.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6.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7.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8. 投標單所填公司行號（或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9.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部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10.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部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11. 決標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1.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2. 決標後，得標人應於113年5月13日（星期一）前向本部秘書處出納科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繳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將沒收得標人繳納之保證金，並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3.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4. 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5.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6. 本案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10日內，由本部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7.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113年度第1次報廢財物公開標售案**

**標的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  |  |
| --- | --- |
| **標號** | YH1130001 |
| **品名** |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標售報廢財物1批 |
| **數量** | 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13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一覽表 |
| **標售底價** | 新臺幣6萬5,000元整 |
| **保證金金額** | 新臺幣6,500元整 |
| **備註** | 1. 本案採整批標售，得標人需將標售財物一併載運完畢。
2. 本案標售財物分別存置於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7號、台中市烏日區替代役訓練班）、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及中興新村地區(光榮東路二街)。
3. 標售物不保證功能正常，部分零組件業經拆除、破壞或不完整，物況皆以現場為準。
 |

|  |
| --- |
| 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13 年度第 1 次標售報廢財物一覽表  |
| 編號 | 品項名稱 | 數量 |
| 1 | 電視、顯示器 | 4 |
| 2 | 鐵櫃、資料櫃、公文櫃、矮櫃 | 8 |
| 3 | 辦公桌、會議桌、側桌 | 15 |
| 4 | 小客車 | 3 |
| 5 | 電腦 | 11 |
| 6 | 冷氣 | 8 |
| 7 | 洗衣機 | 1 |
| 8 | 衣櫃 | 1 |
| 9 | 循環扇、電風扇 | 9 |
| 10 | 印表機 | 3 |
| 11 | 防潮櫃 | 1 |
| 12 | 裝訂機 | 1 |
| 13 | 網路交換器 | 1 |
| 14 | 電腦周邊設備 | 1 |
| 15 | 螢幕 | 7 |
| 16 | 淨水器 | 1 |
| 17 | 熱水器 | 1 |
| 18 | 烘乾機 | 1 |
| 19 | 電暖器 | 2 |
| 20 | 資訊設備(硬碟、隨身碟、簡報器、掃描筆…等) | 1批　 |
| 21 | 什項(傢俱、置物架、會議椅、沙發、滅火器、茶几…等) | 1批 |
| 備註 | 1.上開財物分置於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7號、台中市烏日區替代役訓練班）、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及中興新村地區(光榮東路二街)。 2.上開財物不保證功能正常，部分零組件業經拆除不完整，物況皆以現場為準。 3.本案採整批標售，得標者需將上開財物一併載運完畢。 | 　 |